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479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宏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0  
09 64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  
10 下：

11 主 文

12 林宏明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3 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  
16 告林宏明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  
17 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未  
19 思以和平、理性途徑解決與告訴人偶發之行車糾紛，竟以起  
20 訴書所載之方式妨害告訴人駕車自由通行之權利，並徒手毆  
21 打告訴人致傷，欠缺對他人自由、身體及健康法益之尊重，  
22 亦危害社會秩序，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23 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嚴重程度，暨被告無前科（有被  
24 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智識程度（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自  
25 陳目前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因  
26 告訴人未到庭調解而尚未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7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2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許維倫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6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9 元以下罰金。

1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1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3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28064號

19 被 告 林宏明

20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林宏明與程建銘素不相識，雙方因行車糾紛發生爭執，林宏  
24 明竟基於強制及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日15時許，  
25 在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與千歲路之交岔口，駕駛車牌號  
26 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停放在程建銘所駕駛之車牌號碼  
27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前方，以此方式妨害程建銘駕車自

01 由通行之權利，再徒手毆打乘坐在上開小客車駕駛座內之程  
02 建銘，致程建銘受有頭部鈍傷、左手部挫傷等傷害。

03 二、案經程建銘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宏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程建銘於警詢之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所載傷勢之事實。
4	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及截圖	被告於上開時、地，以上開方式妨害告訴人通行自由，再下車毆打坐在駕駛座之告訴人等事實。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同法第304條  
08 第1項之強制等罪嫌。又被告於密接之時、地所犯傷害及強  
09 制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  
10 距上，難以強行分開，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11 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再被告以一行為  
12 觸犯前揭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請  
13 從一重之傷害罪論處。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8 檢 察 官 黃國宸